

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香港·纽约·伦敦·巴黎·利雅德·柏林·汉堡·上海·成都·石家庄·天津·武汉·太原·济南·广州·深圳·南京·前海·长沙·常州·重庆·沈阳·杭州·**大连**·西安·郑州·青岛·南昌·昆明·合肥·苏州·福州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211 号商务特区大厦 1203 室 邮编: 116000

Room1203, No. 211, Youhao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Dalian, P.R. China P.C. 116000

电话/Tel: 0411-83786698

<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贵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萧利忠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8,3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

按照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除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有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威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申蔷

经办律师：

陈震山

梁国峰

2024 年 7 月 19 日